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梁世賢

相 對 人 丁瑞木

上列聲請人因與丁瑞木間就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84號），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7萬2,345元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141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其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亦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停止執行須以有上開程序進行，以確定其實體上權利義務時，法院認有必要或聲請人陳明願供相當擔保後，即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87年度

01 臺抗字第52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02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03 相對人以112年度司執字第7518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
04 名義)，對聲請人聲請清償票款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
05 度司執字第81418號(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而系爭執
06 行事件之原始之執行名義為本院彰化簡易庭103年司票字第4
07 26號民事確定裁定，嗣後雖經多次換發債權憑證，惟其中10
08 9年7月13日換發債權憑證後，逾3年後的112年12月5日方再
09 為強制執行聲請，則該債權憑證所表彰之票據債權，已罹於
10 本票3年之消滅時效，聲請人自得拒絕給付。惟系爭執行事
11 件已於114年2月10日執行查封，若任令續為強制執行，將損
12 及聲請人之權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聲請停止執
13 行等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經查，相對人以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所坐落彰化縣
16 ○○市○○段0000地號土地即其上門牌號碼彰化縣○○市○
17 ○路000巷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強
18 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系爭執行事件
19 已查封系爭不動產，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4年度
20 訴字第2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揆諸第一段說
21 明，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二)、本院酌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債權額為74萬元，
23 及自10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至
24 聲請人於114年2月25日聲請停止執行之前一日止，合併計算
25 為121萬0,42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參以本案訴訟之
26 標的金額未達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非屬得上訴第
27 三審事件，至二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4年6個月(參照各級
28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
29 件期限2年、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本院綜
30 合上情，認為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27萬2,345元為
31 適當【計算式121萬0,424元 \times 5% \times (4+6/12)=272,345元，

01 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洪 堯 讚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書 記 官 李 盈 菽

10 附表：

11 請求本金： 36萬元+38萬元 =74萬元	起訴日期：114年2月25日 (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	
	併算價額部分	不併算價額部分
利息	自103年7月31日起至起 訴日前1日即114年2月24 日止，按年息6%計算	自114年2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6% 計算
	46萬9,424元	
執行費	1,000元	
總計：121萬0,424元【計算式：請求本金74萬元+利息46萬9,4 24元+執行費1,000元=121萬0,424元】		